**产品登记编码：C1030210000009**

**中信理财之超快车计划2号（7天子计划）**

**风险揭示书**

本理财产品不同于银行存款，具有一定的风险，中信银行对理财收益不承担保证责任。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产品，根据中信银行对理财产品的风险分级，本产品为PR1级（谨慎型，绿色）,适合谨慎型及以上客户。本风险分级为中信银行自行评定，仅供参考，中信银行并不对前述风险分级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中信银行在此郑重提示：

1、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客户权益须知、本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及相关产品协议书等销售文件的所有条款与内容，详细了解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具体情况；如对销售文件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中信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2、请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前，应充分了解本产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清算风险等，具体详见以下“风险提示”部分，确保完全明白此类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

3、请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充分了解自身风险承受水平并审慎评估；如影响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4、请投资者独立、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5、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根据本产品风险分级，投资者的理财收益有可能蒙受损失，极端情况下，可能部分或全部受损。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测算最高年化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谨慎投资。除产品协议书中揭示的通用风险外，具体风险如下：**

**1、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资产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产品到期时所投资工具出售收入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理财收益，投资者理财收益将根据基于其偿还比率测算出的投资资产价格予以确定。**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如出现本产品说明中所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况，有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而不能及时赎回。**

**4、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计划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到中信银行相关网站（http:// bank.ecitic.com/）、营业网点查询或与理财经理联系，以获知有关本理财计划相关信息。**

**7、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它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支付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计划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计划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9、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的收益部分或全部损失。**

投资者申明：经中信银行客户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本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属于 型（由投资者填写）。本投资决策完全是由本人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本人已收到并认真阅读《中信理财之超快车计划2号（7天子计划）产品说明》及《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所有条款与内容，并特别关注了风险提示部分，本人已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相关风险。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投资相关风险。**

投资者抄录（上述横线标注文字）：

个人客户（签字）： 日 期：

**中信理财之超快车计划2号（7天子计划）产品说明**

**重要须知**：

1、本产品说明与《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中信理财之超快车计划2号（7天子计划）风险揭示书》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

2、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3、本理财产品可同时向无投资经验及有投资经验的客户销售。

4、本理财产品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障理财收益，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理财计划最终清算的投资者可得收益为准。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成新发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

5、本理财产品不同于银行存款，中信银行对理财收益不承担保证责任。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此类投资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水平。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中信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6、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信银行有权依法进行解释。

**一、产品投资方向**

1、本理财计划指中信理财之超快车计划2号，下设多个理财子计划。本子计划为中信理财之超快车计划2号（7天子计划）。

2、本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现金、拆借/同业存款/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人民币利率掉期、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贷款、应收债权、债权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特定资产收（受）益权、票据类资产和委托债权等。本产品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具体如下：

|  |  |
| --- | --- |
| 资产种类 | 投资比例 |
| 现金、拆借/同业存款/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人民币利率掉期 | 10-100% |
| 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 | 10-100% |
| 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贷款 | 0-70% |
| 应收债权、债权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特定资产收（受）益权、票据类资产和委托债权等 | 0-70% |

从投资实践出发，上述投资比例可在[-10%，+10%]的区间内进行浮动；若超出该浮动范围且可能对客户预期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我行将在中信银行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并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调整使投资比例回归至约定区间。

本产品可通过参与或认购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户、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专户（或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和北交所交易平台以及其他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投资工具实现对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且可以由资产名义持有人按公允价格转让本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或部分投资标的。

本产品进行上述投资时，按比例投资于部分资产，则按照标的资产具体投资比例实现实际投资收益。理财产品到期，返回投资者的本金与收益来源于标的资产项下可分配的现金，最终来源于标的资产发行人或债务人偿付的本息、或处置标的资产实现的收入、或后续申购投向标的资产的资金、或本产品采取其他方式变现实现的收入等。

3、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中信银行基于勤勉尽职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进行调整。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变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3天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网点等渠道进行公告发布相关变更信息后进行变更。客户不接受的，可按照相关约定在变更生效前赎回理财产品。客户未在变更生效前向中信银行提出赎回申请的，视为同意接受变更后条款，中信银行有权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内容进行操作。

**二、产品基本要素**

|  |  |
| --- | --- |
| 产品名称 | 中信理财之超快车计划2号（7天子计划） |
| 理财编码 | B10011004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
| 中信理财产品风险分级 | PR1级（谨慎型，绿色）。本风险分级为中信银行自行评定，仅供参考，中信银行并不对前述风险分级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 产品期限 | 本理财计划及子计划无名义存续期限(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
| 产品规模 | 产品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下限为5000万元人民币。中信银行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调整规模上下限。 |
| 币种及认购起点 | 本子计划的投资与收益币种均为人民币，初始认、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万元，以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增加（投资者与中信银行在此约定，对单笔认购或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含）以上的，中信银行在划款时无需以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 |
| 份额单位 | 份 |
| 产品单位净值 | 1元/份 |
| 年化测算收益率 | 中信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随时调整测算收益率，请投资者随时关注我行相关披露信息。  **上述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如果本理财计划投资资产市值下跌或投资工具发生信用风险，则实际收益率将可能低于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甚至造成收益的全部损失**。** |
| 募集期 | 2010年9月26日至2010年10月10日 |
| 理财子计划预计成立日 | 2010年10月11日 |
| 收益结转日 | 计算投资者理财收益的基准日期，为每个自然月20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 认、申购 | 详细内容见**“理财子计划的认、申购”** |
| 赎回 | 详细内容见**“理财子计划的赎回”** |
| 投资周期 | 自2010年10月11日起每周的周一（如遇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为本子计划的赎回基准日。从本子计划的赎回基准日（含）至下一个赎回基准日（不含）期间为本子计划的一个投资周期。 |
| 理财本金及收益返还 | 详细内容见**“理财子计划的赎回”、“理财子计划的收益”** |
| 提前终止 | 中信银行对本理财计划及本理财子计划有可能提前终止，详细内容见**“理财计划及理财子计划的提前终止”** |
| 计息基数 | 365 |
| 理财子计划费用 | 1、本产品无认/申购费，无赎回费。  2、本产品收取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等固定管理费率0.05%/年，按日计提。  3、本产品所投资工具所获收益扣除相关税费、固定管理费后，超过本理财产品年化测算收益率以上部分为银行浮动管理费。  4、中信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本理财计划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
| 购买渠道 | 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指定柜台、网上银行等渠道购买本理财子计划 |
| 工作日 | 指我国法定工作日，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公休日等之外的日期 |
| 税款 | 理财产品收益的应缴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和缴纳，中信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
| 质押条款 | 无，不可质押 |
| 收益计算方 | 中信银行 |
| 信息披露方式 | 1、中信银行将在相关网站（[http://www.ecitic.com/](http://bank.ecitic.com/)）发布本理财计划年化测算收益率（年化测算收益率保留2位小数点）。投资者可通过我行相关网站（<http://bank.ecitic.com/personal/>）查询理财计划历史年化测算收益率。 2、如中信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将于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在我行网站、网点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3、如理财计划需延期支付，将于理财计划延期之日后1个工作日内，在我行网站、网点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4、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客户预期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对收费项目进行调整时，将及时在我行网站、网点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本理财计划持续期间内，中信银行有权通过中信银行网站、短信、电话等信息平台、渠道发布公告的形式，对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客户不接受的，可按照相关约定在补充或修改生效前赎回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变更生效前向中信银行提出赎回申请的，视为同意接受变更后条款，中信银行有权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内容进行操作。中信银行网站是中信银行正式信息发布渠道，其他渠道为辅助方式，投资者应定期通过包括中信银行网站在内的各信息平台和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计划相关信息。 |
|  | 中信理财产品风险分级 |
| 产品风险分级 | 风险程度 适合投资者 |
| 绿色 | PR1级（谨慎型） 谨慎型及以上 |
| 黄色 | PR2级（稳健型） 稳健型及以上 |
| 橙色 | PR3级（平衡型） 平衡型及以上 |
| 红色 | PR4级（进取型） 进取型及以上 |
| 黑色 | PR5级（激进型）  激进型 |

**三、理财子计划的认、申购**

1、本子计划按金额认、申购，按单位净值（正常情况下单位净值为1元/份）计算份额。

认、申购份额＝认、申购金额/子计划单位净值（认、申购份数按照四舍五入方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理财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理财财产所有）

例如，某工作日投资者以5万元本金申购理财子计划，则投资者获得的申购份额=50000/1=50000.00份。

2、在子计划成立后，正常工作日内，当日起息的申购的起止时间为0：00-15：30（以银行后台系统受理申请时间为准），其余时间的申购申请在下一工作日起息。

3、在子计划成立后，如投资者申购本理财子计划的日期为T日（工作日），则投资者可在T+1日（工作日）查询取得的本理财子计划份额。

4、投资者首次认、申购的起点金额为5万元，追加投资时，增加额度按照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5、中信银行保留不接受认、申购申请的权利。

**四、理财计划的赎回**

1、本理财子计划按份额赎回，赎回份额为1000份的整数倍。

2、投资者可进行预约赎回。自2010年10月11日起每周的周一（如遇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为本子计划的赎回基准日。预约的赎回日期必须在预约日及之后的银行指定的赎回基准日。

3、在子计划成立后，正常工作日内，当期预约赎回的截止时间为当期赎回基准日北京时间15：30（以银行后台系统受理申请时间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银行柜台等渠道进行赎回交易。在赎回基准日北京时间15：30（以银行后台系统受理申请时间为准）之后的预约赎回申请将于下一投资周期的赎回基准日生效。

4、若投资者全额赎回，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均在赎回基准日下一工作日到账；若投资者部分赎回，赎回的本金在赎回基准日下一工作日到账，赎回本金所对应的收益在下一收益到账日到账。投资者每次赎回本金=赎回份额×单位净值（正常情况下单位净值为1元/份）

5、投资者提出部分赎回，如赎回后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足50000份，则投资者需进行全部赎回。

6、投资者对当日的申购申请不能提出预约赎回申请。

7、中信银行保留不接受赎回（含预约赎回方式）申请的权利。

**五、理财计划的收益（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1、理财子计划的收益结转日为每月20日，如遇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理财子计划的收益到账日为每月21日，如遇下列情况顺延：

（1）如遇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如收益结转日顺延，则收益到账日也自动顺延至收益结转日后下一工作日。

3、理财子计划当期收益到账日返还的收益为自上一自然月收益结转日至本自然月收益结转日期间投资者持有本理财子计划份额每日应获得的收益减去自上一自然月收益结转日至本自然月收益结转日期间全额赎回时已支付的收益。收益计算计头不计尾。

投资者持有理财子计划每日应得的收益=当日理财子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非工作日使用上一工作日理财子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当日理财子计划持有份额/365（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其余尾数四舍五入）

理财子计划当期收益到账日返还的收益=∑自上一自然月收益结转日至本自然月收益结转日期间投资者持有理财子计划每日应得的收益（收益计算截至本自然月收益结转日前一自然日）-自上一自然月收益结转日至本自然月收益结转日期间全额赎回时已支付的收益。

4、举例说明：(以2010年9月7日-2010年11月15日计息期间为例)

情况一：投资者持有100000份，持有时间从2010年9月7日至2010年11月15日，期间每日实际年化收益率为1.5%，投资者每日应得的收益=100000×1.5%/365=4.11元，计息天数69天，投资者在当期应得的收益=4.11×69=283.59元。

情况二：投资者持有100000份，持有时间从2010年9月7日至2010年11月15日，期间每日实际年化收益率由1.5%在2010年10月19日调整为1.6%，则投资者在2010年9月7日至2010年10月19日期间，投资者每日应得的收益=100000×1.5%/365=4.11元，计息天数42天，投资者应得的收益172.62元。在2010年10月19日至2010年11月15日期间，投资者每日应得的收益=100000×1.6%/365=4.38元，计息天数27天，投资者应得的收益118.26元。

5、投资者全额赎回理财子计划的收益与每月结转的收益单独支付，无论赎回基准日是否与收益结转日重合，子计划每月结转的收益不包含投资者全额赎回理财子计划的收益。

**六、产品的收益率测算及说明**

1、根据当前所投资工具市场价格测算，本理财计划预计可获得最高年化收益率为我行公布的年化测算收益率，超过年化测算收益率的收益部分作为银行浮动管理费。

2、如果投资资产市值下跌或投资工具发生信用风险,则本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将可能低于我行公布的年化测算收益率，甚至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全部损失。

**七、理财计划及理财子计划的提前终止**

1、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债券市场或其他本产品投资领域出现重大变化，或本产品所投资资产的市场价格大幅下滑，中信银行合理判断其可能影响到本理财计划和子计划的正常运作时，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和理财子计划。

2、如本产品所投资资产的信用状况发生恶化，中信银行合理判断可能影响资产到期正常兑付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和理财子计划。

3、若本子计划总份额低于5000万份，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子计划。

4、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和子计划，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所得收益及本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理财计划和子计划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理财计划和子计划全部提前终止，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

5、任何情况下，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或本子计划，并有权修改和调整上述提前终止规则。

6、投资者在本子计划赎回期外无提前终止权。

**八、巨额赎回**

如某日投资者赎回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工作日存续总规模的10%，则被视为巨额赎回，在巨额赎回情况下，中信银行有权拒绝支付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工作日存续总规模的10%以上部分投资者赎回的本金及相关收益。同时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工作日存续总规模的10%以上部分的投资者当日赎回指令失效，投资者需在下一工作日正常赎回交易时间内重新提交赎回申请。

理财产品连续两个工作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中信银行有权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购买和赎回申请。投资者根据中信银行披露的开放日可重新进行购买和赎回。

**九、延期清算条款**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监管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债券市场发生重大市场波动，或债券发行人及交易方出现违约或未按约定偿还本息、或债券市场出现流动性不足、债券未能正常买卖结算、或后续加入资金不足及其他情形导致的理财本金与收益未能正常、及时收回等,现金类资产不足以兑付子计划终止时投资者的理财本金与收益，则本子计划延期清算，产品管理人将尽快对相关资产进行变现，并将变现后的非现金类资产与原有现金类资产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本金及收益。延期清算期间不计付利息。

**十、拒绝或暂停接受认、申购或赎回申请、暂停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1、管理人可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的情形包括：

（1）不可抗力或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本理财计划或本子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依法决定停市等情形；

（3）本理财计划或子计划资产规模过大，超过产品规模上限，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理财计划或子计划业绩产生影响；

（4）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有损于理财计划和子计划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5）法律法规或产品管理人基于审慎考虑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认、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者，期间不计付利息。

2、管理人可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暂停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包括：

（1）因不可抗力或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依法决定停市等情形；

（3）本理财计划或子计划投资的公开或非公开交易市场的资产无法变现，或经产品管理人基于审慎的原则判断资产变现可能会对理财计划或子计划投资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4）本子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情形的；

（5）法律法规或产品管理人基于审慎考虑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所指申购包含申购方式等，赎回包含预约赎回方式等）

**十一、理财计划的特点**

本理财计划下设7天、14天、21天、28天等理财子计划，投资者可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选择不同子计划进行投资，提高投资者的资金使用效率。

**十二、相关事项的说明**

1、购买对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和子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发售。本理财子计划适合向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投资者发售。

2、如投资者对本理财计划和子计划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联系中信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中信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中信银行全国统一投资者服务热线（95558）。

**十三、免责条款**

1、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本理财计划及子计划最终清算的投资者可得收益为准。

2、本理财计划及子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等，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收益蒙受部分或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信银行不承担任何理财收益相关的保证责任。

3、产品管理人中信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但本理财计划不保障理财收益，中信银行发行本理财计划不代表对本产品所投资资产的发行人或融资主体按约定履约的可能性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个人客户（签字）：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分行

日期： 年 月 日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